HNPR-2019-10004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湘财行〔2019〕1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

《湖南省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财政局、妇联：

现将《湖南省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湖南省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2019年3月13日

附件

湖南省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5〕90号）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结合我省妇女儿童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设立、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用于支持全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妇联共同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遵循突出重点、注重效益、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宣传、教育和培训：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妇女儿童教育培训。

2、理论研究和规划编制：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全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

3、权益保护和生存发展：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参与妇女脱贫攻坚、妇女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乡村振兴巾帼行动。

4、平台建设及机构培育：网上妇联及新媒体建设、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建设、相关社会组织培育及服务平台建设。

5、其他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相关的项目。

第三章 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省妇联根据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需要，编制项目计划，设定绩效目标，于每年7月底前下达下一年度项目指南。

**第六条** 用于省本级的专项资金，由省妇联按照项目指南，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出资金分配计划，于10月底前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资金分配计划后，纳入省妇联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第七条** 下达基层的专项资金，由各市州、县市区妇联根据省妇联下达的项目指南，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和实施方案，于9月底前进行申报。省妇联参照下年度中心工作、项目申报单位上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地区贫困程度、申报方案的可行性等因素，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和年度绩效目标，于12月15日前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资金分配计划后按规定下达。各项目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市级、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指标文件后应及时下达专项资金，各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九条** 经核定下达的专项资金项目，原则上不得调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按原申报程序报批。

**第十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财政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凡涉及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要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项目质量和效益。

**第十一条** 下达基层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采取逐级评价方式，省妇联负责对市州妇联进行评价，市州妇联负责对县级妇联进行评价。市州妇联于每年12月底将本年度评价情况汇总报省妇联。

**第十二条** 省本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由各项目使用单位将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报省妇联，省妇联负责对各项目单位进行评价，并将市州和省本级评价情况汇总形成省级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定期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和省妇联按照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进行公开。

第四章 监督问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妇联组织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及上级妇联组织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涉嫌严重违法的，按规定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湖南省妇女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5〕17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